

大市聚镇举行“三聚三开放”学习会

记者 梁凯凯

5月25日,大市聚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三聚三开放”学习会,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非理论中心组全体成员、非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部分中层干部,宣传部、发改局等部门分管领导齐聚一堂,紧扣“宜居宜业 东部美镇”议题,聚焦问题、群策群力,为大市聚发展提供思想保障和智力支持。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周巧米出席会议。

会上,大市聚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和非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从队伍引领、文化自信和小城镇建设等方面进行交流发言并讨论,凝聚共识,寻求有效解决办法,为全面建设美丽新昌贡献力量。与会部门分管领导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从集镇定位、产城融合、工业旅游和集聚人口等不同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发言后,周巧米对学习会给予高度肯定,指出学习会议题设置精准,开放范围广,效果明显,十分必要。对于下一步工作打算,她强调,要着眼长远,早做谋划,同时立足当下,打好基础,统筹推进大市聚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打造新昌经济发展增长极。要加强学习,夯实基础,结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学习意识,同时加强队伍建设,更好地推动大市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熟食店卫生

5月25日,七星街道市场管理所对辖区内三家农贸市场的熟食店开展“防尘、防蝇、防鼠虫”和经营人员“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让市民吃得更放心。(记者 俞晓委 摄)

我县提升车辆检测服务质量

记者 王娟敏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我县在群众关心较多的车辆检测方面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5月16日,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质监局、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就整改落实车辆检测满意度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对办事流程、窗口设置、服务态度等方面“抠细节”,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春风。

5月21日,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质监局、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前往车管所进行实地检查,对专项会议讨论的问题进行实地落实。对车辆检测的流程亲自体验,并与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交流。通过对细节的把控,致力于推进服务质量更上一层楼,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我县还将从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宣传方式三个方面人手全力提高车辆检测服务质量。通过理论学习、实际操作等培训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全科受理人才,尤其将加强引导员的管理和培训,从第一道门、第一张脸,让群众体验优质高效的办事服务;通过完善窗口设置、规范咨询引导、统一员工形象,用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提升办事群众的服务体验;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电子屏、办事指南等宣传方式,让群众熟知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New Hope
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陈国仁律师 黄林律师
电话:0575-86032999
本刊由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沙溪镇推进群团改革试点工作

记者 吕建刚

5月25日,作为绍兴市群团改革试点单位之一,沙溪镇召开群团改革工作推进暨选举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工会、妇联和科协领导班子,为全县全面推开群团改革工作积累经验。

针对此前一些群团工作存在“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个别群团组织存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等表现,沙溪镇根据上级要求和统一部署,开展群团改革试点的前期工作。当天,通

过先后召开共青团沙溪镇十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沙溪镇工会第三届代表大会、沙溪镇第十五届妇女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沙溪镇科协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工会、妇联和科协领导班子。

与以往相比,这次沙溪镇群团组织换届选举与群团改革结合在一起,在机构设置、人员队伍等方面都作了大幅度调整,依法依规选出符合组织意图、德才兼备、勤勉有为的群团组织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了该镇群团干部队伍素质。

绍兴市拟提拔任用市管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名单

经绍兴市委研究并受绍兴市委组织部委托,决定将拟提拔任用的丁海英等3名同志予以公示,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反映问题的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新昌县委组织部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单

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

2.要求

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

3.公示时间

从5月28日起到6月4日止。

4.公示联系科室和受理电话

联系科室:新昌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举报电话:18057512386

中共新昌县委组织部
2018年5月28日



丁海英,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浙江新昌人,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新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拟任区、县(市)法检副科领导职务。



卢锋,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浙江新昌人,200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现任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拟任区、县(市)法检副科领导职务。



盛英,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浙江新昌人,200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新昌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拟任区、县(市)法检副科领导职务。

信息广场

学车

汽车培训。电话:15395755550

出租

鼓山西路85号(新时代广场)店面房(两间)出租,面积152m²。电话:13857562388

计价办法

内容1元/字 标题3元/字
普通阿拉伯数字0.5元/字
电话手机号码3元/只

本栏目广告联系地址:钟楼南村33号
联系人:王美君 热线:86046188

营业房出售

阳光房产在阳光路、阳光佳苑和青林寺等地,尚有精藏营业房、车库出售。

电话:86049538

夏季需当心! 鼻上螨虫螨虫粪很多

夏天来了,很多人鼻子上螨虫越长越多,像是虫在皮肤里爬;螨虫粪也越积越多,非常脏。要干净的美女美男们,请及时到春红专业护肤中心除螨,保持脸上清洁。放假了,请家长们支持儿女把皮肤做得干干净净,展现气质美。

春红专业护肤中心

地址:西区邮政局旁(县农业局对面)
微信号:13506751349

新昌县公安局 新昌县公安局关于受理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举报的公告

为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开征集非法社会组织相关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非法社会组织主要包括: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或者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组织;业已注销、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未经办理登记、备案,擅自在地

内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离岸组织”“山寨社团”等境外非政府组织。其组织机构一般表现为社会团体、基金会(或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种形式。

受理举报的对象范围,应当为在我县境内非法设立机构或开展活动的组织,包括冠以国家、省、市、县等行政层级(或区域地名)和境外字头的组织,重点是利用“一带一路”“军民融

合”“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的、冠以“中国”“中华”“国际”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提倡实名举报、书面举报,并提供举报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举报内容一般应包括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活动地点、首要人员及活动概况、证据材料等。

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可查验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信息。欢迎媒

体单位和社会各界对相关执法活动给予监督批评。

举报电话:0575-86048050

举报邮箱:zjxczmz@126.com

信函邮寄地址:新昌县公安局社会事务和民间组织管理科,新昌县横街15号,312500

(也可以向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和绍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举报。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

管理局举报电话:0571-81050461,举报邮箱:sgjmzt@zj.gov.cn,信函邮寄地址:杭州市保俶路32号,邮编310007;绍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举报电话:0575-88003059,举报邮箱:sxmzsgj@21cn.com,信函邮寄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邮编312000)

新昌县公安局 新昌县公安局
2018年5月24日